

(2019)浙0424民初
1065号

胡文标: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小红诉被告胡文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被告胡文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小红货款119642元及利息损失(以119642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4.75%计付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3民初
1617号

杭州樟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乌镇包装品厂诉被告杭州樟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3民初1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3民初
3682号

吴建群:本院受理原告郭夏芳诉被告吴建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2000元并支付借期内利息933.3元,逾期利息10795.56元(以112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自2018年6月1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月4日利息共计10795.56元);2、本案律师费40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乌镇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
9951号

韩勋文:本院受理原告即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韩勋文、第三人义乌瓯莱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8016.74元及利息(自2018年7月1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10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782民初
11358号

张存: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建勇快运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存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快递费人民币518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10月8日14时2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
11488号

王英杰:本院受理原告马飞红与被告王英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96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17年2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10月8日14时4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
3339号

杨爱明: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与被告杨爱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3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
5199号

永康市龙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胡益敏、吴越超:本院受理原告李二攀与被告永康市龙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胡益敏、吴越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57800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的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10月16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4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497号

金建群:本院受理原告黄文艺诉被告金建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
549号

陈军方:本院受理原告杨小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驳回原告杨小燕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60元,由原告杨小燕负担(已预交)。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300号

永康市德励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你:(1)于判决生效后七日支付原告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货款22632.7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从2018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37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24元,由你负担,限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
5093号

俞赵辉:本院受理原告陈燕云与被告俞赵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09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
3640号

姚超、郑祖伟:本院受理原告丽水市红苹果涂料经销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9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02破7-1号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丽水市宏益冲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2日依法受理丽水市鸿盛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指定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于2019年4月10日裁定由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查明,浙江鸿盛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鸿盛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已符合宣告破产、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9日裁定宣告浙江鸿盛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鸿盛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1599号

盛新银、汪玲:本院受理原告傅湘萍诉被告盛新银、汪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1639号

张天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宇昌钢铁有限公司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2449号

郑光洁:本院受理原告楼贤潮诉被告浙江省浦江永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光洁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郑光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楼贤潮欠款371099.5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73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1546元,由被告郑光洁承担3127元。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2449号

周海斌:本院受理原告史家龙与被告周海斌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3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3090号

徐晓琴(公民身份号码30521197308214425)、周德中(公民身份号码30425196904042012):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华诉被告徐晓琴、周德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9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3民初
3002号

徐晓琴(公民身份号码30521197308214425)、周德中(公民身份号码30425196904042012)

(2019)浙0503民初
801号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本院受理原告傅湘萍诉被被告盛新银、汪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宣判后,被告盛新银提出上诉。因无法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菱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1595号

盛新银:本院受理原告薛东海诉你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3090号

周海斌:本院受理原告史家龙与被告周海斌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3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3090号

徐晓琴(公民身份号码30521197308214425)、周德中(公民身份号码30425196904042012):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华诉被告徐晓琴、周德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10月29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3民初
3002号

申请人泰州市海陵区龙华机械配件厂因遗失台州银行温岭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46181353,金额为1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鲨鱼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中缝5-8

中缝6-7

中缝6